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 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为加强我市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工作，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3号）等规章文件要求，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从业（含常住）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考试机构提出申请考试。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我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人员，分5种情形提交各分项资料。

（一）户籍所在地人员。广州市户籍身份证件、户口簿、户籍证明等其中一项能够证明其为本地户籍身份的资料，并提供原件或电子证照比对；

（二）非户籍所在地人员。需持有广州市有效居住证等资料，或提供所在广州市辖区企业（或机构）2个月以上社保清单，报名表需广州市辖区企业或机构盖章，并提供原件或电子证照比对；

(三) 新入职员工未办理社保人员。

1. 广州市辖区企业（或机构）劳动合同；
2. 所在企业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或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单位负责人（或经办人）联系方式，经核查通过方可参加报名考试；

(四) 院校学生。广州市范围内属于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的全日制高校、职业(技工)学校的在校学生报名由所在学校出具证明。

(五) 中直（或省直）单位人员。中央直属单位、广东省直属单位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

二、对投入大、参加人数少、受地域限制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部分特种作业工种人员，可凭异地应急管理部门的证明申请跨地市到我市报考。

三、报考人员的户籍或工作所在地证明，由培训机构逐一核查，并在报班时提交承诺书，市考试机构将适时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造假等违规行为的，对相关培训机构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侦办。

本通知有关要求，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专此通知。

附件：1.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3号）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80号修正）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规〔2023〕3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从业行为，严格安全生产培训质量过程控制，强化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含仓储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业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就规范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

（一）严格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严

格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8011-2016 AQ/T)和国家、省有关要求，加强培训教学设施配备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自觉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监管和社会监督。从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的网络平台或网络培训机构，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在线培训信息管理、课程管理、过程控制、质量评估等内部管理，确保网络培训真实有效。

(二)实行安全培训机构信息书面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有关加强培训机构建设的工作要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首次实施涉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人员培训业务或增加、变更培训业务范围的，应书面报告从业辖区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信息核实登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便于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自主选择。已登记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信息变更、注销等，需及时书面报告原登记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三)严格安全培训过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健全培训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培训内容、学时符合安全培训大纲要求；对未按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要求的，属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相关规定查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的基础设施设备配备、质量提升、档案管理等方面过程质量控制，教师、教学等情况应当书面报告所

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安排已落实书面报告的教师进行授课，未书面报告的教师应及时补报，认真如实做好培训签到和学时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认真核实学员报考个人信息，防止学员个人信息录入错误导致后期申请纠错。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严肃查处签到、考勤、师资等培训记录造假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培训记录造假、学员信息登记审核不严格、不认真导致学员申请证书信息纠错的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严格处置。

二、持续强化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

(一) 加强考试机构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明确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原则上为部门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必须配备专职考务人员，有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和场地场所，相关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省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工作，协调各地市做好培训机构管理和考试点建设工作，指导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指导、监督市级考试机构的工作。各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要严格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责任义务，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考试管理规章制度，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考试组织和视频巡考监控工作。

(二) 加强安全生产考试点规划。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评估本地区考试需求，按照高效便民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争取本级政府资金支持，建设公共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安全技术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基地，从考场设置、设备设

施、考务人员等根本条件上实现考培分离。严格控制考试点数量，从本文下发之日起，各地级以上市原则上不再依托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新增设置考试点。

(三)科学统筹组织考试安排。各地应结合实际优先安排学员在政府部门或考试机构建设的公共考试基地(点)考试。原则上本培训机构培训的学员应由市考试机构随机安排到本地区具备条件的其他考试点考试(简称“交叉考试”)。相关考试科目在本市只有唯一考试点的，可不作交叉考试要求。属于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的全日制高校、职业(技工)学校的在校学生可以在本校考试点考试，市考试机构应当加强管理，省考试机构要不定时重点开展巡查。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交叉考试”工作规则，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加强组织统筹，确保考试工作质量。

(四)强化安全生产考试点管理。各考试点要加强设备管理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考试机构直接管理，具体承担安全生产考试实施工作。考试点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考场考试准备，对考场计算机网络、考试服务器、监控系统和考试用计算机进行调试、检查，确保正常运行，考场准备完成后封闭待用，属于考培分离回避情况的人员不得参与上述工作；考试点要确保考试点监控录像机处于常开状态，非特殊情况不得关机；考场前端摄像头(含云台)考试时提前15分钟打开，考试结束时关闭，避免非考试内容占用存储空间；定期检查考试监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考试区域监控全覆盖。各考试点终端、服务器等

服务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网络设备的系统日志、应用日志、数据库日志等网络日志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低于3年，严禁留存期间执行日志删除等损坏网络系统日志的相关操作；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点需建立单独局域网，确保考试系统与办公网等其他网络保持物理隔离，仅限考试终端接入考试系统，严禁使用远程控制、有线或无线接入等手段使与考试无关的人员和设备接入考试网络。

（五）加强考务人员管理。各级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要求，建立、维护考务人员信息库，准确登记考务人员基本信息，定期开展考务人员培训、年度考核，与考务人员签订工作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并监督其有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于国家机密，各级考试机构应当对考试题库和试卷按规定实行严格保密管理，加强对考务人员保密宣传教育。对发生考场内外串通作弊或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漏考题、答案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应当对照具体泄密作弊情形处罚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80号修正），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从业（含常住）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考试机构提出申请考试。对投入大、参加人数少、受地域限制的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

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等部分特种作业工种人员，各地可根据实际组织安排跨地市考试。

三、严格监管执法和责任追究

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专项执法检查，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订）《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8011-2016 AQ/T）《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重点检查企业落实法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落实培训基本要求等情况。要加大对安全生产考试机构（考试点）建设、报名受理审核、考试组织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促进考试考核规范运行。对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一）培训机构违反《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8011-2016 AQ/T）或国家、省有关规定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凡发现培训机构与考试点勾结，贿赂或干预监考人员、考评员扰乱考试秩序，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以及组织考生作弊或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考试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置，同时视情节和后果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考试业务；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取消考试点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违规组织跨地市考试，或者以合作办班、口头协议等形式出租、出借考试点资格的；
2. 未认真履行职责，考场存在安全隐患，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的；或者考试视频监控不按要求录制存档或者缺失的；
3. 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4. 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5. 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考场网络存在非考试设备接入的；或者擅自改变已验收通过的考场设置和考试设备设施的（包括擅自变更考场有关设备 IP 地址），或者考试全过程未开启或擅自关闭网络摄像机设备的；或者考场秩序混乱的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6. 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或者考试地点的；
7.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三）考试机构未按规定落实“交叉考试”要求，或者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考试秩序混乱的，应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可采取全省通报、警示约谈等方式加强监管；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四）监考人员、巡考人员、考评人员、信息系统维护人员

等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各个环节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违反《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特种作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平台基本规范》或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网络平台、网络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培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并及时报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本部门其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适用本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核对责任人：执法工贸处李勇辉、任靓

附件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0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已经 2010 年 4 月 2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12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局长 骆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2010 年 5 月 2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本规定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实行统一监管、分级实施、教考分离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

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第八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举报。

第二章 培训

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已经取得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应的特种作业，持学历证明经考核发证机关同意，可以免予相关专业的培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参加培训。

第十条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保证安全技术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包括考试和审核两部分。考试由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审核由考核发证机关负责。

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分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建立相应的考试题库。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统一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持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60 日内组织考试。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两部分。考试不及格的，允许补考 1 次。经补考仍不及格的，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

第十四条 考核发证机关委托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公布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十五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承担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的单位，应当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考试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考试合格证明等材料。

第十七条 收到申请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种作业人员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已被受理。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 6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特种作业操作证由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式样、标准及编号。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

特种作业操作证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机关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第四章 复审

第二十一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 3 年复审 1 次。

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 10 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 6 年 1 次。

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的，应当在期满前 60 日内，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二）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

（三）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换证的，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申请延期复审。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申请复审或者延期复审前，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必要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

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主要培训法律、法规、标准、事故案例和有关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等知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复审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合格的，由考核发证机关签章、登记，予以确认；不合格的，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复审的，经复审合格后，由考核发证机关重新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审或者延期复审不予通过：

- (一) 健康体检不合格的；
- (二) 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 2 次以上违章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三) 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的；
- (四)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
- (五)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或者考试不合格的；
- (六) 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或者延期复审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经重新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再办理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手续。

再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者未按期复审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复审或者延期复审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方便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查询；对于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一) 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
- (二) 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
- (三)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四) 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
- (五)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注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 (一) 特种作业人员死亡的；
- (二) 特种作业人员提出注销申请的；
- (三) 特种作业操作证被依法撤销的。

第三十二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应当每年分别向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报告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情况。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满后变动工作单位的，原工作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统一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证书工本费由考核发证机关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安全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12 日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原国家经贸委令第 13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